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2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湘农食品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湘农 A 类屠宰场及冷链物流配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湘农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湘农 A 类屠宰场及冷链物流配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益阳市湘农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益阳市赫山区湘农屠宰场有限公司，其益阳市赫山区湘农 A 类屠宰场及冷链物流配送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益环评书〔2023〕17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为保障企业经济效益与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决定对原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将原屠宰 30 万头生猪，变更为年屠宰猪 25 万头，牛 8000 头、羊 3 万头。其他建设内容以及环保措施进一步优化。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要求，属于重

大变更，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阳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赫山区湘农 A 类屠宰场及冷链物流配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选址并建设。同时，原环评及批复（益环评书〔2023〕17 号）废止。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的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须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管理，待宰间须及时清洗和清运粪便，宰杀车间须及时清洗，增加车间通风次数，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工艺环节需尽可能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须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有效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恶臭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

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做好厂区地面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污水收集和处理站须采取措施进行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生猪屠宰产生的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自建的日处理能力为 550m^3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①预处理技术（格栅+隔油沉淀+气浮）+②厌氧技术（UASB）+③好氧技术（常规活性污泥法）+④深度处理技术（膜分离+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面无名水渠。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宰杀时采取电击宰杀模式，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检疫不合格或病死猪、牛、羊；牛/羊含碎骨、结缔组织及其它杂质；三腺废物委托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肠胃内容物、粪便、格栅渣、污泥、废油脂外售给有机肥制肥厂处理；在线监测废弃物、检疫检验废试剂盒、检测卡、废一次性用具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理。

（六）落实总量控制措施。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COD）7.57 吨/年、氨氮（ $\text{NH}_3\text{-N}$ ）0.76 吨/年、总磷（TP）0.08 吨/年、总氮（TN）2.27 吨/年，该指标小于变动前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另行申购。

（七）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2026 年 8 月 18 日